

贈與後30天內申報贈與稅

Follow me!



第一站

地方稅務局
(申報-土地增值稅)

土地
增值稅
受贈人繳納



第二站

鄉/鎮/市/區公所
或地方稅務局
(申報-建物契稅)

契稅(契價6%)
-受贈人繳納



第三站

贈與人戶籍地國稅局
-申報贈與稅

(國稅局發給贈與稅相關證明書)



第四站

地政事務所
-登記
(不動產所在地)



申報土地增值稅，請記得攜帶下列基本文件：

1. 土地增值稅申報書。
2. 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贈與人及受贈人）。
3.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4. 土地贈與契約書影本及正本（黏貼印花稅票後再影印）。
5. 印花稅-土地公告現值1/1000。

申報契稅，請記得攜帶下列基本文件：

1. 契稅申報書。
2. 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贈與人及受贈人）。
3.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4. 建物贈與契約書影本及正本（黏貼印花稅票後再影印）。
5. 印花稅-建物評定價格1/1000。

申報贈與稅，請注意下列事項：

1. 贈與之日起30日內向贈與人戶籍地之國稅局申報。
2. 贈與稅申報書可就近向各國稅局索取，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使用（首頁→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
3. 贈與稅申報書應檢附基本文件如下：
 - (1) 贈與人及受贈人之戶籍資料影本（如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
 - (2) 委託他人申報者，應出具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 (3) 贈與契約書影本。
 - (4) 土地增值稅稅單、契稅稅單影本。
 - (5) 贈與財產之相關證明文件。

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請攜帶下列基本文件：

1. 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份。
2.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正、副本（正本須貼印花稅）。
3. 土地增值稅、契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第2聯（黏貼於副本上）及贈與稅繳清（免稅）證明書正、影本。
4. 受贈人與贈與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資料擇一檢附）。
5. 贈與人的印鑑證明。
6.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以上申報流程應檢附資料，視個案以業務主管機關規定為主。



下載申報書



下載電子申報款碼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關心您
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



廣告
103. 10

贈與人_____君贈與稅案件檢核表

種類	勾選	應檢附資料		
基本資料		贈與稅申報書，申報書應加蓋納稅義務人私章。		
		贈與人贈與時之戶籍資料（如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等）。		
		受贈人贈與時之戶籍資料（如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等）。		
		核准延期申請文件。		
		贈與人僑居國外且贈與人贈與時在我國境外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簽證之授權書影本1份；若贈與時在我國境內者，應檢附護照影本1份，以供核對入境紀錄。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於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人之不動產為處分時，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相關證明文件、親屬會議允許(98年11月23日以後應由法院許可)處分不動產之文件等。		
		委任書（含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		
財產資料	土地	土地登記資料（如所有權狀影本）、土地增值稅單或免納土地增值稅證明書影本（土地價值=面積×贈與日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持分）。		
	房屋	1. 契稅稅單或贈與當期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影本。（房屋價值=贈與當期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持分。） 2. 如為新建房屋應檢附使用執照及稅捐機關發給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影本。		
	現金	1. 贈與雙方存摺影本（含封面及內頁，建議先補登存摺後再影印）、存單影本。 2. 贈與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		
	投資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權)	贈與人集保證券存摺影本（建議先補登存摺後再影印）或股數餘額證明及贈與日收盤價。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權)	1.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2. 每股面額資料(如股票樣張、股票影本或公司變更登記表等)。 3. 投資價值=贈與日每股(元)淨值×股數(權)。 4. 未提供贈與日每股(元)淨值，應比例換算至贈與日之每股(元)淨值(股東權益/發行股數或實收資本)。 5. 獨資合夥商號： (1)設帳並辦理結算申報者，比照1及2計算。 (2)小規模營利事業，以登記資本額估算之。	
	信託利益之權利	信託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車輛	汽車行照影本或車籍資料證明。		
	債權	債權之證明文件及通知債務人債權移轉之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	財產價值證明文件。		
扣除額資料	公共設施保留地	1.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需註明編定日期及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土地登記謄本。 2. 受贈對象為贈與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者，始得適用。		
	土地增值稅	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單影本。		
	契稅	已繳納之房屋契稅單影本。		
	受贈人承受銀行貸款	1. 承接舊貸、貸款餘額及土地、建物登記資料等證明文件。 2. 受贈人償債能力之證明。		
不計入資料	農業用地	1.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2. 受贈對象為符合民法第1138條所定之繼承人，始得適用。		
	婚嫁贈與	辦妥婚姻登記後之戶籍資料（贈與金額不超過100萬元）。		
	捐贈	捐贈政府或公有事業	受贈單位同意書。	
		捐贈財團法人	1. 受贈單位同意書。	
			2. 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 財團法人組織章程影本。	
4. 財團法人董監事名冊影本。				
5. 主管機關核發辦理具有成績證明，財團法人設立未滿1年者免附。				
6. 受贈單位最近1年核定免稅之「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或免辦申報之證明文件。				
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之公益信託	1. 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 2. 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證明文件。			
其他資料	主張贈與者	贈與契約書。		
	主張買賣者（應按贈與財產種類，依前述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1. 買賣契約書。		
		2. 買方資金來源證明文件。		
		3. 買賣價金收付憑證。		
		4. 買賣價金尾款未付切結書。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本表係就常見項目彙整，如贈與人係依其他財產贈與者或其他可得適用之相關扣除規定，仍請依法申報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